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0〕10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5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黄文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山区村委会农村安全住房建设用地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您提出“关于解决山区村委会农村安全住房建设用地的建议”很好，反映了部分山区村委会因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保护地、林地的制约，集体建设用地难以布置的问题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建议中提到制约集体建设用地难以布置的四个制约因素，区自然资源局已将建议中提及的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完成调整。于2020年8月21日发函区水务局征求水源保护地的意见，发函区林草局征求林地的意见。2020年8月24日区林草局复函

明确了占用林地、采伐林木的办理材料清单。2020年8月28日区水务局复函明确了水源保护地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区自然资源局针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问题，现阶段按全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5%预留了建设用地指标，专项用于解决宅基地及集体客堂、多功能活动场所等公益设施用地需求。

为解决代表提出关于布置集体建设用地的意见，需要区水务局解决水源保护地范围的制约因素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区自然资源局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，将结合山区村委会的实际情况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适量布置建设用地指标，保障宅基地建设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陶忠雄 0871-67896377 13888926467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、区政府办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印发
